

现在放映的是

2019年10月30日

香港房屋委员会

「新工程合约工地安全讲座」的片段

现在是第二个问答环节

我是林先生

请问一下刚才提到的 Preliminary DCMP-F787 Report

是否说要于 24 小时内报告意外或事故？

系统显示和合约要求，写着当日之内

不久将来我们会进行修改

与商会已经协调过

可以 24 小时都做得到了

我们现在正在做这事

我理解我们对此都有意见，请你们再次考虑

但未见房屋署的回复

没有回复？昨天已查看过电邮

商会代表称可以 24 小时内做到

我前天在商会开会讨论这个问题

各位同业都说正在等房屋署的回复

我要确认吗？这个可以的

不知是不是。请你确认是不接受我们的建议？

你说我们就是这样了

明白。可能我们未确认

之前说时间短一点，可不可以即日之内？

我们解释了困难给你听

但你们不认为是困难

基本就可以了

大家角度不同了

我们认为 24 小时是可以的

工作层面原则上是可以接受 24 小时

不过我会再跟内部讨论

建造商会会员在这方面有没有进一步的看法

明白明白，无问题，谢谢

我想问一问

于 HASAS 1.6 版本内有很多新要求

是原来的合约上没有的

那会不会影响分数？

如果是现行工程，HASAS 1.6 版本有部份是不适用的

除非是合约经理有指示要做，才需要做

至于新的工程合约，我们查看过

很大部份 HASAS 1.6 版本都已是合约要求

即是说合约要求都需要做的

至于你说影响有多大

视乎你是建屋的项目，抑或是地基的项目

因为有一些条件只适用于建屋

另有一些条件只适用于地基的

我们初步都看过，如果是地基的项目

假设所有新的条件完全做不到或者不做

或者有一些情况是暂时做不到

Part A 的影响大约是 2.7 分

Part B 的影响大约是 2 分或者是 2.1 分

这就是影响地基工程的程度

至于建屋的项目

Part A 的影响大约是 1.6 至 1.7 分

Part B 的影响大约是 4.6 分

我相信不是全部做不到

很多都是大家的集体创作来的

很多都是做到的，大家刚才见到一些例子

很多承建商开始去钻研

或者已达到一些成果，有些是正在做

我想查询一下意外报告系统
我们已经将文件上载了
亦已得到合约经理签署
但为什么系统仍然显示未递交呢？谢谢
因为我们正运作纸本及电子版本系统
我怀疑可能整个电子版本流程未完成
因为现时纸本于承建商上载文件后
可以于打印出来交给则师
工程师直至合约经理签署
但电子版本系统上却停留在递交人
工地总管手上或许工地同事
还未做呢？
合约经理还未审批？这样事情需要留意
两条腿走路的，一定要两边都完成
我们的系统才会知悉完成
如果电子版本还未完成
系统记忆住你仍未完成
就会经常提示你
不好意思，我想请问职安局，关于突击巡查（SSIP）
传闻突击巡查会安排或者被安排
出席承建商的 SSEMCC 会议
有几个问题
第一，突击巡查的角色及身份在这会议是什么呢？
第二，会不会有计分制？
我们不太清楚你提及的 SSEMCC 是什么？
不过可以在此陈述一些新的措施
我们都一直研究怎样加强安全措施
2018 年我们做得比较全面，联同职安局
一起检视安全稽核及突击巡查组
譬如突击巡查，大家都知道刚刚推出 1.5 版本

另外于工地

我们知道有那么多工人须要加强安全意识

地区的管工层面要加强监察能力

所以由第四季开始，突击巡查人员去到工地

如果见到工友做一些不安全行为，当然要拍照

结束会议的时候就会与承建商汇报

「这位工友站在木板上面工作」

「这个工友的数据是怎样？」

可能说一句：工友注册的资料

接着找该区的管工对这工人的看法是怎样

由承建商及我们的工地同事跟进

这区的工友是否上一次犯错，今次都同样犯错

安全意识及训练方面是否需要加强？

另外，当区的管工于监管方面是否比较松散？

于管理方面再加强

希望不要再集习非成是

大家在这方面做多点事

希望在工人层面都感受到少许责任感及压力

由源头的工人处做多些功夫

大家在零事故、零意外的目标又行前一点

明白的

我想解释一下 SSEMC 是工地安全环保委员会

承判商内部安全委员会会议

职安局突击巡查人员会参与这样事情

Henry 就突击巡查有补充

关于加强区域管工的责任感

于结束会议时，我们会从当日拍摄到的相片

会寻找负责管工的名字及工人注册证的资料

记录在案

该份资料会张贴在突击巡查报告

目的是什么？

就是方便承建商及工地职员跟进

寻找相关的管工及工友

无论再教育他们或者再询问为什么这样做

有什么压力令他们做得不够好

我们正在宣传这样事，表格亦正在草拟阶段

因为我们想到这个方法时已经是十月

正在实行 SSIP

所以正式落实应该会是明年第一季

但现在巡查员落工地时也正在宣传

这个做法会应用于劳工处督察视察的工地

因为劳工处督察视察后的工地

他制作的报告都是一封信，所谓的 Part 1 及 Part 2

但不知道内容是什么

因为如果他不提告就不会详细列出

所以承建商都当然要合作

劳工处督察视察工地时究竟视察什么

我知道跟随一起的安全主任同事都会拍照

因为劳工处拍照

安全主任不去拍摄那么吃亏？

所以督察发现到有问题的地方

无论是护栏不足够、还是工友未有配戴安全帽

这些资料都应该交回工地职员

方便工地职员跟进

给稽核员跟进，亦让突击巡查职员知悉

我们下次来稽查时，就要特别留意那几方面

谢谢

我刚刚也想起怎样与职安局加强合作

我们每月会将手上的资料交给职安局

方便稽核员掌握到工地最新的资料

譬如说该工地有没有收到停工令 (SN) ?
有没有改善通知书 (IN) ? 有没有改善报告?
最新的意外率是多少? 是否有危险事故 (DO) ?

有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 (near miss incident)

我们会将每个项目的此类资料交给职安局

职安局就会交给前线稽核员

稽核员去到工地时

他掌握了该季发生过什么, 他视察工地时

更加了解到整个工地过去安全表现的情况

对他进行稽核调查时更加好

我们希望与职安局配合工地职员

亦会提点最近发生什么事

因为当时发生的过程

工地职员都需要全程去跟进

谢谢

不好意思, 我再有一个提问

张先生提及突击巡查的特别行政措施

希望前线的管理人员

比较着重当区人的行为

倘若被发现管理中被人认为是错误

这样的行政方式是不是即时试用

抑或日后都是这样恒常运作

及后这人于房屋署工地内的个人职责

会否构成负面的问题呢?

这件事会否咨询一下承建商商会会比较好呢?

我们从未打算有个数据库

或者黑名单去储存这些资料

亦没有要求职安局将这些资料

整理及制作档案给我们

刚才 Henry 提过

我们工程安全及健康小组的中央系统
正常来说我们没有收到一份完整报告
我们只是收到项目报告摘要
一些重要的总分及项目
不是五个活动项目和总分
直到我们要求提供一份完整报告
这样才会领取
我们基本上只会收取数页报告摘要查看该总分
背后该工地当月突击巡查有多少工人被记名？
谁人是区域管工？
我们是不知道，亦没有打算提取
没有打算知道，亦不会去制作数据库或黑名单
甚至广传至全个房屋署，我们没有这个想法
当然职安局的巡查人员于工地有权做观察及纪录
我相信是为事情好的，亦都是帮助承建商
工作做多了
除了拍照，房屋署还会问多几样事情
对他们来说是带来工作负担
但他们都愿意做这件事
我们都应该要全力支持
我相信承建商亦都希望最后能他们安全完工
不要只说零意外、零事故
如果是该工人知道有人十分关心他的行为
他工作时就会更加仔细及小心
他不会因为没有人就乱来，不会做这些事
从心中出发，大家希望向着这个目标做
多谢观看